

發文字號：115 年 9 月 18 日(東南沙署巡)字第 11500063772 號

分送單位 (受通報機關)	執行單位	南沙指揮部	空 (海) 域 管 制 範 圍 (演 訓 場 域)	
內 政 部 警 政 署	執行目的	115 年度第 4 季火砲射擊訓練		
民 用 航 空 局 飛 航 服 務 總 臺 交 通 部 航 政 司	執行時間	115 年 11 月 7 日 7 時至 22 時止 115 年 11 月 14 日 7 時至 22 時止 (14 日為預備日)		
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	執行/射擊地點	南沙太平島環海海域		
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	使用武器	地面射擊武器		
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	高度起算	MSL		
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	座標系統	WGS 84		
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 交 通 部 航 港 局 中 心	對空域 對海域 危險區域 (經緯度)	A、N 10 度 25 分 10 秒 E114 度 18 分 34 秒 B、N 10 度 25 分 17 秒 E114 度 25 分 48 秒 C、N 10 度 20 分 57 秒 E114 度 26 分 05 秒 D、N 10 度 20 分 12 秒 E114 度 18 分 34 秒		
基 隆 海 岸 電 臺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海 洋 委 員 會 海 巡 署	危險區域 中心點位置	N10 度 22 分 41 秒 E114 度 21 分 49 秒		
國 防 部 參 謀 本 部 作 戰 及 計 畫 參 謀 室 次 長 室	危險區域 最小半徑	5 海浬(NM)		
國 防 部 參 謀 本 部 情 報 參 謀 次 長 室 國 防 部 參 謀 本 部 訓 練 參 謀 次 長 室	最高彈道 高 度	12000 呎		
國 陸 軍 防 司 令 部 國 海 軍 防 司 令 部 國 空 軍 防 司 令 部 國 憲 兵 指 揮 部	危險區域 縣/市 道路			
國 防 部 全 民 防 衛 署 國 防 部 全 民 防 衛 署 動 員 署 後 備 指 揮 部 國 防 部 軍 備 局 空 軍 作 戰 指 揮 部 國 家 中 山 科 學 院 研 究 院				
陸 軍 後 勤 指 揮 部	☒ 對海 ☒ 對空 ☐ 對陸之 ☒ 實彈射擊 ☐ 系統測試 ☐ 鑑測			海巡署轉發射擊通報
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	☐ 涉及海域、空域、陸域之演訓 ☐ 視為軍事營區之演訓場域(陸域、海域)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第三條第三項、軍事演習訓練場域通報辦法及本要點。(☐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)			(115)署巡勤射字第 213 號
海 洋 委 員 會 海 巡 署 各 地 區 分 署	備註：空域另依國防、民航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			
海 軍 大 氣 海 洋 局				
外 交 部				